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黄声森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12	12	0	0	7	6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 月 6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滂区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 2015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古枫滂区（古巷片）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0	2016年3月24日	关于承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3月24日	关于承接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运河部分）主河III标及四联河I、II标收尾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3月24日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年3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年4月7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年4月12日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年6月17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6年6月17日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6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6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朱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1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hssen@189.cn](mailto:hssen@189.cn)，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声森\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尹 兵)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8	8	0	0	7	6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6月17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6月17日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朱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



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利用地方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深化企业改革，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强资本运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



---

前发展。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vincent.yin@infaith.com.cn，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尹 兵\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彭 松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8	8	0	0	7	6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6月17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6月17日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朱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0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五、对公司的建议

紧跟国家发展形势，把握好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承接力度，科学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积极做好优质资源储备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强和提升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为企业主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逐步建立与机构投资者的定期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pengsong@stcn.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彭 松\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李彩虹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8	8	0	0	7	6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6月17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6月17日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朱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0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五、对公司的建议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战略的评价及调整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建立战略规划的评估和调整机制是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当前，公司正面临着日趋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制定科学合理、动态调整的发展战略尤为重要，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战略的跟踪、评价、调整、反馈等工作。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投资跟踪及后评价机制。开展投资项目后监督、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跟踪及考评机制，对保障投资项目实施、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资产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全过程闭环管理，规范投资后监督及后评价跟踪落实工作流程，实现投资决策预期效益，提升资产价值，防止形成低效、无效资产。

（三）进一步打造综合内控监督平台及管理机制。公司已建立审计、监察、风控、合规等内控监督手段，后续需考虑打破各领域、各职能手段的条块化监管现状，优化整合内控资源，实现共享互通，打造综合内控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aihonglee@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彩虹\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李云超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2	2	0	0	7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朱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2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



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五、对公司的建议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不确定因素在增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和预判；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构建科学的制度体系，提高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sammy7768@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云超\_\_\_\_\_

2017 年 3 月 30 日